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世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458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水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世偉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1日2時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、成都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揮舞之事實。

二、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有下列事證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攜帶刀械之事實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。

(三)照片、扣案水果刀1把、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移送人對於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遭扣案之水果刀1把之事實坦承不

01 諱，而扣案之水果刀有殺傷力，其為堅硬金屬製成、刀刃尖
02 銳，有卷存照片可按，如用以攻擊用易為傷及人之生命及健
03 康，或做為便於攜帶之攻擊性武器來使用，危害甚大，由被
04 移送人前揭陳述，可知乃其因想捕捉犯罪特意攜帶扣案水果
05 刀揮舞，然此舉造成社會大眾不安，故被移送人有上開違序
06 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
07 規定論處。爰審酌其違犯情節、當時情狀及其在身上攜帶刀
08 械行為，所具危險之程度嚴重性的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9 示之罰鍰。又扣案水果刀1把，應為被移送人所有、供違反
10 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2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蘇冠璇